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09 号文《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432,7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451,06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205,647.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45,421.4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394,093.5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3,746,061.52 元，其中本年度以募集资金投入到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4,708,393.56 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43,685,7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499,359.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 51,116,047.25 元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0,418,076.32 元及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611.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	活期存款	43,808,141.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活期存款	5,988.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活期存款	7,301,70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活期存款	209.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活期存款	-
总计			51,116,047.25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文件建粤发[2022]157 号，省分行营业部由广州分行代管，因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营业网点，因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广东省(除深圳市)中信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的管理机构，负责与外部签署协议，因此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394,093.56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 8,259,380.2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624 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 8,259,380.2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313,457,827.46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明细如下：

银行	类型	产品名称	币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400,000,000.00	21/11/2022	20/02/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300,000,000.00	21/02/2023	21/05/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22/05/2023	06/07/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2/05/2023	21/08/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2/08/2023	22/11/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8/11/2023	22/12/2023

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收到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423,677.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无余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生产线均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68.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继续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使用了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综上，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245,42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394,093.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746,06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否	424,534,039.08	424,534,039.08	81,955,074.90	241,686,312.27	56.93%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1	注 1	否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否	369,711,382.37	369,711,382.37	72,753,318.66	268,374,049.25	72.59%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注 2	否
以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否	—	—	243,685,700.00	243,685,700.00	—	—	—	—	—
合计	—	794,245,421.45	794,245,421.45	398,394,093.56	753,746,061.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 8,259,380.2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624 号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305,198,447.1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 8,259,380.2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313,457,827.4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续)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明细如下：

银行	类型	产品名称	币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400,000,000.00	21/11/2022	20/02/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300,000,000.00	21/02/2023	21/05/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22/05/2023	06/07/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2/05/2023	21/08/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2/08/2023	22/11/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8/11/2023	22/12/2023

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收到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423,677.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无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生产线均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③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④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⑤=①-②+③+④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42,453.40	26,969.44	995.07	19.86	24,368.57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36,971.14	29,101.46			
合计	79,424.54	56,070.90	995.07	19.86	24,368.57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68.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继续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续)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使用了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综上，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广麦 4 期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35,240.00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90.0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09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55%。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式转固，2023 年度，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55,953.18 万元和利润总额 1,123.44 万元。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43,575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42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4.52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84%。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式转固，2023 年度，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38,893.86 万元和利润总额 1,317.94 万元。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1,730,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顺泰	股票代码	001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敏	全国明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传真	020-82216589	020-82216589	
电话	020-82057819	020-82051985	
电子信箱	invest@gdhyst.com	invest@gdhys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产能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与百威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中南美、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下属 2 家高新技术企业，3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同时，公司还是国家标准《啤酒大麦》(GB/T7416)、轻工业标准《啤酒麦芽》(QB/T1686)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是麦芽，根据下游啤酒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生产满足客户质量指标的啤酒麦芽产品。按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同比增减	比率	同比增减
麦芽产品	4,590,788,891.53	16.34%	4,176,387,427.19	17.18%	9.03%	-0.65%
合计	4,590,788,891.53	16.34%	4,176,387,427.19	17.18%	9.03%	-0.6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4,517,207,364.02	4,416,994,055.86	2.27%	3,076,075,64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3,361,000.05	3,229,654,080.93	4.45%	2,278,681,087.05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840,215,868.09	4,191,933,620.66	15.46%	3,024,816,46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65,679.83	156,026,087.46	11.24%	148,931,7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53,975.46	114,375,592.27	16.07%	148,876,9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01,930.86	2,063,824,406.25	49.47%	1,723,186,69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6.44%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6.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5,033,560.18	1,400,198,172.60	1,279,369,830.09	1,085,614,30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51,361.12	27,934,605.42	62,235,384.14	48,344,3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0,475.74	17,736,537.38	60,814,793.52	35,892,1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72,030.02	1,188,837,153.72	265,660,614.72	647,732,132.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258,478,227	258,478,227	不适用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5%	17,816,021		不适用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10,523,104		不适用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9,839,011		不适用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9,269,649		冻结	9,269,600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5,498,219		不适用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不适用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不适用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4,456,413		不适用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047,217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企业。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企业。此外，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4,456,413	0.89%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3,895,886	0.78%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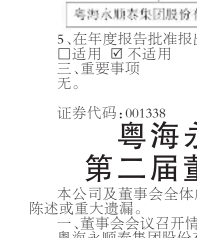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先生、陆健先生、陈敏先生、王卫永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陆健先生、陈敏先生、王卫永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5 名，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理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并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021.5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5.46%；实现利润总额 17,837.56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3.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6.57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1.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6,795.65 万元，本年转销（或回转）金额合计 5,777.6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017.9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1,730,8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681,737.5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6,270,302.8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1.88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

授信额度以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评价，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 2023 年合规管理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报告。

关联董事高荣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7 名，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现拟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对非独立董事肖昭义发放董事津贴 8 万元 / 年(税前，人民币，下同)，并按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计算发放董事会会议补贴，标准为 3,000 元 / 次。

二、独立董事陆健、陈敏、王卫永的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6 万元 / 年调整为每人 8 万元 / 年。

三、上述人员董事津贴及董事会会议补贴任期内每年按季度发放，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关联董事肖昭义先生、陆健先生、陈敏先生、王卫永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4 名，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为了客观全面展示公司 2023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工作理念、实际活动及成效，以及在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5

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推进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 / 负债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 / 负债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负债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预计负债等。

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对当年净利润影响合计 1,017.99 万元(人民币，下同)，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本年转销(或回转)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对当年净利润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5.75	870.45	695.75		870.45	174.69	1.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41	19.68	39.16		53.94	-19.47	-0.11%
存货跌价准备	4,156.26	5,905.52	4,156.26		5,905.52	1,749.26	10.08%
预计负债－待执行亏损合同	753.31		753.31			-753.31	-4.34%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63.19		133.19	30.00		-133.19	-0.77%
合计	5,841.93	6,795.65	5,777.67	30.00	6,829.92	1,017.99	5.8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账龄组合，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应收保证金款项 应收押金款项 应收备用金款项 应收利息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2023 年在上述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870.45 万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95.75 万元，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 2023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9.68 万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9.16 万元，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与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公司对存货、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1）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存货的销售价格或已经签订的销售订单的价格，并按照历史经验及数据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出售相关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2023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05.52 万元，对已销售的存货所对应的上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 4,156.26 万元进行了转销。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原材料价格经过前期持续上涨后开始回落，部分后期到货的高价原料尚未消化完毕，对应部分按当前低价原料价格基础定价的新签销售合同的预计合同成本超过预计收入。

（2）因亏损合同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麦芽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原材料采购成本、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比较，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为预计亏损。公司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后，并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2023 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0 元，对已销售的存货所对应的上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753.31 万元进行了转销。

（3）因未决诉讼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下属子公司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下称秦麦公司)与秦皇岛阳旭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阳旭贸易)的煤炭采购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阳旭贸易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秦麦公司应赔偿阳旭贸易经济损失 163.19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预计负债。秦麦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秦麦公司应赔偿秦皇岛阳旭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金 30.00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付讫。于 2023 年度，秦麦公司根据对终审判决结果冲回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33.19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6,795.65 万元，本年转销（或回转）金额合计 5,777.67 万元，核销 30 万元，期末余额 6,829.92 万元。综合来看，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017.99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017.99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五九先生、陆健先生、陈敏先生、王卫永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议案 8 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6、7、8 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30 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冬怡

联系电话：020-82057819

联系传真：020-82216589

电子邮箱：invest@gdhyst.com

邮政编码：510700

2、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1338；投票简称："顺泰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 法人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出席人员名称：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6:30 之前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资本运作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